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南通分行银团（中国银行、江苏银行等）、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融资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在上述审批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公司于近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授信（包括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等），期限约为一年。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鼓风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利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季伟

3、设立日期：1993年4月9日

4、注册资本：148,916.4214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

6、经营范围：鼓风机、压缩机、小型高效汽轮机、小型燃气轮机及各类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新能源发电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72,844,657.59	6,715,625,312.24
负债总额	3,580,972,766.11	3,425,020,38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74,595,241.67	3,272,147,039.05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083,155.07	1,754,853,936.25
利润总额	3,476,149.00	1,281,34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3,177.15	19,863,009.04

8、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保证人：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17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为限。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10,87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88%。其中：（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0,300.00万元；（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0,575.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银行南通分行与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新世利公司、鼓风机公司《股东决议》签字盖章页。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